



致： 稅務局局長
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
傳真號碼：2877 1232

檔案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課稅年度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

稅單號碼：_____

繳稅日期：_____ 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反對／申請修訂評稅* 通知書

基於以下註有 ✓ 號的原因，本人反對／申請修訂* 上述課稅年度評稅：

註 1：提出反對／申請修訂評稅之前，請參閱列印於評稅通知書的評稅主任附註／評稅計算表。
註 2：為方便評稅主任盡快處理你的反對，你可連同此通知書一併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。

在未有提交報稅表的情況下作出估計評稅

1. 有關入息是在未有提交報稅表的情況下作出估計，因此評稅過高。本人已經／現*提交報稅表。
(註 3：你必須提交報稅表，否則反對無效。並請將入息、扣除及免稅額的詳細資料填寫於該報稅表的有關部分內。)

入息

2. 薪金收入過高。截至_____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度內收取的實際薪金為 \$_____。
3. 所有出租物業的應評稅值過高。截至_____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度內收取的應評稅值為 \$_____。
4. 應評稅利潤過高，因所評數額只屬估計。本人已經／現／將會* 提交截至_____年 3 月 31 日止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帳目核證副本。
5. 貴局沒有考慮本人／配偶* 的業務虧損 \$_____。
業務名稱為_____，商業登記號碼為_____。

扣除

本人並未獲扣除以下開支：

6. 個人進修開支 \$ _____
7. 支出及開支 詳細資料：_____ \$ _____
8. 認可慈善捐款 \$ _____
9. 支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\$ _____
10. 為出租物業支付的利息，隨函夾附已填妥的 IR6072 表格#。
11. 居所貸款利息，隨函夾附已填妥的 IR6072 表格#。
12.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，隨函夾附已填妥的 IR6071 表格#。
13.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(適用於 2019/20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)
 為本人繳付 \$ _____
 為指明親屬繳付，隨函夾附已填妥的 IR6173 表格#。
14.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(適用於 2019/20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)
 為本人作為年金領取人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\$ _____
 為配偶作為年金領取人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\$ _____
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\$ _____

* 將不適用的刪去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「✓」號

該表格可在稅務局網頁 www.ird.gov.hk 下載或透過「表格傳真服務」(2598 6001) 索取。

免稅額

本人並未獲給予以下免稅額：

15. 已婚人士免稅額

結婚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配偶姓名：_____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我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沒有賺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。

16. 子女免稅額

子女姓名

出生日期

如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，請填「1」；
如年滿 18 歲但因殘疾而不能工作，請填「2」。

_____ 「 」 請填「1」或「2」

_____ 「 」 請填「1」或「2」

_____ 「 」 請填「1」或「2」

17. 單親免稅額

18. 供養父母／祖父母／外祖父母免稅額，隨函夾附已填妥的 IR6071 表格 #。

19.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，隨函夾附已填妥的 IR6044 表格 #。

20.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

受養人姓名：_____ 他／她*的政府傷殘津貼檔案號碼為 _____ (如適用)。

21. 傷殘人士免稅額 (適用於 2018/19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)

本人的政府傷殘津貼檔案號碼為 _____ (如適用)。

其他原因

22. 本人的業務應按兩級稅率課稅。

業務名稱為 _____，商業登記號碼為 _____。

該業務並沒有任何有關連實體，或

該業務有其他有關連實體，但並沒有任何有關連實體選擇兩級稅率。
隨函夾附已填妥的補充表格 SP1。

[補充表格 SP1 可從稅務局網頁(www.ird.gov.hk/soleprop_c)下載。]

23. 其他：_____

逾期提出反對(如適用)

未能在評稅通知書發出日起計 1 個月內提交反對通知書的原因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* 將不適用的刪去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「√」號

該表格可在稅務局網頁 www.ird.gov.hk 下載或透過「表格傳真服務」(2598 6001) 索取。

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／要求／通知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／要求／通知。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，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。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，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／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。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，但屬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。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，請致函評稅主任(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)，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。